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之中期業績公佈

#### 要點

- 2015年上半年，儘管受到「營改增」等監管政策的影響，公司整體發展依然堅穩。經營收入達到人民幣1,649.53億元，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470.22億元，與去年同期保持平穩，優於行業平均增幅
- EBITDA為人民幣507.39億元，比去年同期上升0.4%。EBITDA率為34.5%
-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達到人民幣109.80億元，比去年同期下降4.0%，每股基本淨利潤為人民幣0.14元
- 移動用戶數達到1.91億戶，比去年底淨增582萬戶，其中：4G終端用戶數達到約2,900萬戶，比去年底淨增約2,200萬戶
- 有線寬帶用戶數達到1.10億戶，比去年底淨增261萬戶

#### 董事長報告書

2015年上半年，儘管面對「營改增」、「提速降費」等監管政策所帶來的挑戰，隨著LTE FDD牌照的發放，公司一舉突破地域局限，發展全面提速。公司充分利用網絡、終端、渠道、客戶服務等能力的前期儲備，借力鐵塔資源共享的有利政策環境，專注於戰略執行，迅速

掌控了發展的節奏和主動權：4G網絡覆蓋高效提升，在市場競爭加劇的情況下，4G用戶規模和市場份額快速提升；寬帶網絡優勢加速向市場優勢轉化，光寬帶業務加速發展；4G與光寬帶雙百兆新融合優勢逐步顯現，公司規模經營和流量經營總體向好。同時，公司抓住有利契機，持續全面深化改革，加快互聯網化轉型，持續增強差異化核心競爭力，有力促進規模發展，全力開拓未來發展新天地。

## 經營業績

上半年，儘管受到「營改增」等監管政策的影響，公司整體發展依然堅穩。經營收入達到人民幣1,650億元，服務收入<sup>1</sup>為人民幣1,470億元，與去年同期保持平穩，表現優於行業平均增幅；新興業務收入同比增長近21%，佔服務收入比近34%，較去年同期提高6個百分點，業務結構持續快速優化。EBITDA<sup>2</sup>為人民幣507億元，比去年同期上升0.4%。EBITDA率<sup>3</sup>為34.5%。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10億元，同比下降4%，每股基本淨利潤為人民幣0.14元。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67億元，自由現金流<sup>4</sup>為人民幣105億元。

自2014年6月「營改增」政策在電信行業試點以來，公司一直努力轉變發展及營銷模式，加強成本管控、採購和供應商稅務資質管理，持續優化收入結構，相關月均負面影響已經有所趨緩。未來，隨著試點行業的不斷擴大，預計公司可獲得更多進項增值稅抵扣，長期將有利於利潤的提升。

<sup>1</sup> 服務收入計算方法為經營收入減去移動商品銷售收入、固網商品銷售收入和其他非服務收入。

<sup>2</sup> EBITDA計算方法為經營收入減去經營費用加上折舊及攤銷。

<sup>3</sup> EBITDA率計算方法為EBITDA除以服務收入。

<sup>4</sup> 自由現金流的計算方法為EBITDA扣減資本支出和所得稅。

董事會在充分考慮公司盈利情況、現金流水平及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後，為保留資金靈活性，決定本年度不派發中期股息。董事會將在審議全年業績時，積極審視末期股息派發方案並向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 聚焦重點業務加速規模發展

上半年，公司加快發展4G業務，拉動移動業務穩步增長。充分利用鐵塔共享，高效建設4G網絡，為4G發展贏得寶貴時間，有效節省投資；發揮國際主流技術制式和頻譜資源優勢，聚焦高價值區域，已基本覆蓋一般城市縣城以上區域，流量需求集中的重點城市覆蓋持續增強；合理運用載波聚合技術，於8月在部份重點城市推出「天翼4G+」(LTE-A)服務，打造優質網絡、品牌和口碑；推出視頻、購物、安全等4G特色手機和入門機，加速與主流品牌終端廠商的全方位合作，終端款式不斷豐富；加強品牌宣傳和體驗營銷，推出雙百兆新融合業務，優化套餐設計引導現有用戶向4G升級，同時以蘋果、三星等戰略機型為引領吸引更多高端用戶入網，客戶發展能力有效提升。上半年，移動服務收入為人民幣623億元，同比增長0.6%，移動用戶淨增582萬戶，用戶總量達到1.91億戶，其中4G終端用戶淨增約2,200萬戶，達到約2,900萬戶，4G用戶市場份額較去年底快速提升，3G/4G用戶數佔移動用戶數比例約為68%，用戶結構持續優化。

上半年，公司充分發揮多年來積累的網絡優勢，全面啟動端到端提速，有效協同寬帶與4G發展，加快產品升級，促進有線寬帶業務有效益持續發展。自主投資與引入民資相結合加快光網建設，推進IDC互聯和骨幹網擴容提升互聯網數據傳送效率，與重要互聯網內容提供商建立戰略合作，保障高品質內容源的訪問效果，聚焦用戶體驗打通端到端的所有環節，為用戶提供優質高速互聯網體驗；落實「提速降費」，推出4Mbps以下帶寬用戶免費升級以及50Mbps、100Mbps主流寬帶產品資費下調等優惠，借助價格彈性優化用戶結構、提

升用戶價值；聚焦高清內容和融合應用，進一步完善以「悅me」為核心的智慧家庭產品體系。上半年，有線寬帶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76億元，同比增長3%，有線寬帶用戶總量達到1.10億戶，淨增約261萬戶，6月份有線寬帶用戶平均帶寬達到18Mbps，較去年同期提升一倍，百兆寬帶用戶佔比超過10%。

上半年，公司加快新興業務拓展，業務規模和收入貢獻持續擴大。聚焦定向流量包、「流量800」、「流量寶」等創新流量產品，響應「提速降費」政策優化套餐設計，為用戶提供更多流量優惠，流量規模和整體價值快速提升。上半年，手機上網流量收入為人民幣225億元，同比增長43%，手機上網總流量同比增長77%，3G/4G手機用戶每月戶均流量達到311MB，同比提升43%。強化易信產品的差異化能力，推出企業版打造商務溝通服務優勢，嵌入支付、生活服務等新應用，不斷拓展用戶規模，截至6月底易信註冊用戶數已達1.8億戶。加快拓展翼支付業務的合作商圈覆蓋，深入探索理財、徵信等互聯網金融服務，上半年翼支付交易額達到人民幣近3,800億元，同比增長約兩倍。以「智慧城市」為引領，充分發揮行業應用在商業客戶、校園等重點市場的拉動作用；持續強化IDC全國一體化運營，推出「8+2+X」<sup>5</sup>雲網融合新佈局，提供安全、便捷和優質的雲服務，構建企業級市場的差異化服務能力；把握「互聯網+」商機，加快ICT業務從基礎集成服務向互聯網化運營升級。上半年，公司ICT整體收入達到人民幣142億元，同比增長11%。

### 加快變革創新，增強差異化優勢

上半年，公司全面深化轉型，持續激發企業活力。深入推進劃小承包，加快小CEO的選拔和培養，全國小CEO規模超過3萬人，市場化改革主力軍隊伍快速壯大，一線運營效益和效率切實提升。加快構建倒三角服務支撐體系，推進管理機構變革，提高組織扁平化水平，

<sup>5</sup> 「8+2+X」：包括8大區域性核心節點，內蒙古、貴州兩大核心雲數據中心基地，以及根據客戶需求靈活機動的城市邊緣節點。

通過集約支撐、服務下沉、逆向考評等方式，加強內部聯動，構建快速響應的高效協同運營體系。

準確把握互聯網規律，互聯網化轉型取得新進展。全面開展以O2O為核心的渠道專業化協同運營，提高專營、開放渠道的發展效能並拓展微店等多樣化營銷方式，整合網上銷售和服務門戶，上線「歡go」綜合服務平台，加強集約的互聯網化營銷和服務，渠道整體銷售能力和成本效益持續提升。緊抓國家實施「互聯網+」行動計劃的戰略機遇，發佈「互聯網+」行動白皮書，佈局現代農業、工業製造、新興服務和企業運營四大領域，聚焦智能生產等十大項目，攜手合作夥伴，探索最優的價值鏈運營商業模式，共同營造開放、高效協同的產業生態圈，推動傳統行業的升級演進。運用軟件定義網絡(SDN)等國際主流新技術推進網絡互聯網化轉型，以用戶體驗為核心推進網絡運維向網絡運營轉型，面向互聯網化運營需求加快IT集約，市場響應能力和運營效率持續提升。

聚焦自身優勢資源，差異化產品能力加速儲備。安全產品發展迅速，去年底推出的網絡安全產品「雲堤」和安全手機業務已初具規模，近期發佈「天翼安全」品牌和系列產品，「雲、管、端」聯動的全方位安全防護體系持續優化。打造卓越的安全WiFi平台運營能力，「愛WiFi」平台接入熱點達到50萬個，以統一接入安全認證和大規模熱點資源優勢吸引合作商家，開拓WiFi業務新模式。近場通信(NFC)業務的應用範圍和規模不斷擴大，已上線全國90個城市的公交卡以及24個省的翼機通功能，與23家銀行合作上線銀聯應用，NFC用戶已超過2,000萬戶。進一步豐富雲計算產品線，在提供安全可靠的雲基礎資源之外，持續拓寬雲應用和服務，全球領先標桿企業客戶數量快速增加，上半年雲計算產品實現收入人民幣

4.7億元，同比增長54%。運用自身豐富的數據資源，積極探索大數據產品開發，對內開展精準營銷和用戶維繫，對外持續拓展「智慧洞察」、「智慧微信」等大數據產品的應用範圍，為未來規模發展奠定基礎。

## 公司治理和社會責任

我們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準的公司治理水平，高度重視風險管控，持續提升公司透明度和企業價值，確保公司健康有序發展。在公司治理方面，我們的持續努力得到了資本市場的廣泛認可，今年以來獲得了多項嘉許，其中包括：連續五年獲《Institutional Investor》評選為「亞洲最受尊崇企業」，連續五年獲《Finance Asia》評選為「亞洲全方位最佳管理公司」等獎項。

我們堅持誠信經營，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維護公平有序的市場競爭，促進整個價值鏈的健康拓展；積極推行綠色運營，進一步加強節能減排，提高資源利用效率；圓滿完成世乒賽等重要通信保障任務和抗震防汛救災任務，贏得社會各界的高度好評。

## 未來展望

2015年是公司4G業務規模發展、行業競爭格局變革的關鍵之年。雖然公司面臨著國家宏觀經濟增速放緩、行業移動用戶飽和、「營改增」、「提速降費」、行業及跨界競爭加劇等一系列挑戰，但是隨著互聯網行業的迅猛發展和國家「互聯網+」行動計劃的提出與實施，國家「創新驅動」政策紅利日益凸顯，高速互聯網需求飛速增長，以「互聯網+」為代表的信息經濟發展空間巨大，公司發展前景廣闊。

下半年，公司將以客戶感知為核心，合理運用投資資源和最新技術，充分利用鐵塔共享提升公司價值，持續打造4G網絡質量、品牌優勢及領先的客戶感知；加大對公開版手機支持力度，大力發展雙卡6模手機以及4G+手機、安全手機等特色終端；全面加快以O2O為核心的渠道運營模式轉型，打造6萬家精品專營門店，強化終端和渠道話語權。同時，公司將進一步鞏固寬帶網絡差異化競爭優勢，規模發展「悅me」智慧家庭產品，拉動光寬帶用戶規模和效益持續提升。



公司將密切跟進並努力適應國家「提速降費」的政策環境，持續探索優化流量經營的商業模式，運用流量價格彈性促進薄利多銷，力爭實現多贏；運用大數據分析，開展精細化流量經營，提升流量價值；開展多模式合作，積極探索和完善的向前與後向相結合的流量經營模式。同時，公司將發揮網絡和客戶資源優勢，持續推進互聯網化轉型，做好數據經營，加速差異化產品規模拓展；堅持開放合作，重點突破「互聯網+」應用，在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等新技術應用領域快速形成產品能力，強化生態圈競爭優勢。

展望未來，我們充滿信心。我們將按照既定的戰略部署，創新發展，深化改革，卓越執行，打好規模經營、流量經營和數據經營的「組合拳」，持續提升收入和用戶市場份額，全力推動行業格局向有利的方向轉變，不斷為股東創造新的價值。

最後，本人借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全體股東和廣大客戶一直以來所給予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對全體員工的努力付出和貢獻表示感謝，並歡迎隋以勛先生、葉忠先生加入我們的監事會團隊。

王曉初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北京

2015年8月19日

## 集團業績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的合併業績。此未經審核的合併業績是節錄自本集團2015年中期報告內所載的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表。

### 合併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每股數字外，以百萬元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年 人民幣	2014年 人民幣
經營收入	3	164,953	165,973
經營費用			
折舊及攤銷		(33,585)	(32,776)
網絡運營及支撐成本		(37,224)	(29,332)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25,062)	(36,943)
人工成本		(28,079)	(24,642)
其他經營費用		<u>(23,849)</u>	<u>(24,518)</u>
經營費用合計		<u>(147,799)</u>	<u>(148,211)</u>
經營收益		17,154	17,762
財務成本淨額	4	(2,160)	(2,736)
投資收益		6	2
應佔聯營公司的(損失)/收益		<u>(456)</u>	<u>7</u>
稅前利潤		14,544	15,035
所得稅	5	<u>(3,536)</u>	<u>(3,561)</u>
本期利潤		<u><u>11,008</u></u>	<u><u>11,474</u></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年	2014年
附註	人民幣	人民幣
<b>本期其他綜合收益</b>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股權證券公允價值的變動	967	(41)
可供出售股權證券公允價值的變動的遞延稅項	(242)	10
換算中國大陸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1)	26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	<u>1</u>	<u>(2)</u>
<b>稅後的本期其他綜合收益</b>	<u>715</u>	<u>(7)</u>
<b>本期綜合收益合計</b>	<u>11,723</u>	<u>11,467</u>
<b>股東應佔利潤</b>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10,980	11,436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u>28</u>	<u>38</u>
<b>本期利潤</b>	<u>11,008</u>	<u>11,474</u>
<b>股東應佔綜合收益</b>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收益	11,695	11,429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收益	<u>28</u>	<u>38</u>
<b>本期綜合收益合計</b>	<u>11,723</u>	<u>11,467</u>
<b>每股基本淨利潤</b>	6	
	<u>0.14</u>	<u>0.14</u>
<b>股數(百萬股)</b>	<u>80,932</u>	<u>80,932</u>

# 合併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2015年6月30日

(以百萬元列示)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	人民幣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364,198	372,876
在建工程		63,443	53,181
預付土地租賃費		24,119	24,410
商譽		29,917	29,917
無形資產		8,796	8,984
所擁有聯營公司的權益		3,651	4,106
投資		1,939	972
遞延稅項資產	8	3,896	3,232
其他資產		<u>4,192</u>	<u>4,053</u>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b>504,151</b></u>	<u>501,73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573	4,225
應收所得稅		1,144	1,360
應收賬款淨額	9	27,691	21,562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2,995	10,581
短期銀行存款		2,173	1,3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228</u>	<u>20,436</u>
<b>流動資產合計</b>		<u><b>68,804</b></u>	<u>59,543</u>
<b>資產合計</b>		<u><b>572,955</b></u>	<u><b>561,274</b></u>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附註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貸款		28,117	43,976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貸款		75	82
應付賬款	10	98,087	88,45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3,615	72,442
應付所得稅		1,163	307
一年內攤銷的遞延收入		<u>968</u>	<u>1,060</u>
<b>流動負債合計</b>		<u><b>212,025</b></u>	<u>206,325</u>
<b>淨流動負債</b>		<u><b>(143,221)</b></u>	<u>(146,782)</u>
<b>資產合計扣除流動負債</b>		<b>360,930</b>	354,949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貸款及應付款		62,435	62,494
遞延收入		664	798
遞延稅項負債	8	1,617	1,125
其他非流動負債		<u>423</u>	<u>424</u>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b>65,139</b></u>	<u>64,841</u>
<b>負債合計</b>		<u><u><b>277,164</b></u></u>	<u><u>271,166</u></u>
<b>權益</b>			
股本		80,932	80,932
儲備		<u>213,872</u>	<u>208,251</u>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合計</b>		<b>294,804</b>	289,183
<b>非控制性權益</b>		<u>987</u>	<u>925</u>
<b>權益合計</b>		<u><b>295,791</b></u>	<u>290,108</u>
<b>負債及權益合計</b>		<u><u><b>572,955</b></u></u>	<u><u>561,274</u></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披露要求。於2015年8月19日獲董事會授權簽發的中期財務報表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的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但這並不一定預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這些中期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的，但某些可供出售股權證券是以公允價值計量。

除了下列所述外，本集團在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已貫徹採用編製2014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

在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於本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 「設定收益計劃：員工的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0–201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1–2013》

採用上述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中期財務報表亦由本公司的國際獨立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了審閱。

### 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是一家企業的組成部份，該部份從事的經營活動能產生收入及發生費用，並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財務數據為基礎進行辨別。在所列示期間內，由於本集團以融合方式經營通信業務，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境外的資產及由中國大陸境外的活動所產生的經營收入均少於本集團資產及經營收入的百分之十。由於金額不重大，所以本集團沒有列示地區資料。本集團沒有從任何單一客戶取得的收入佔本集團經營收入的百分之十或以上。

### 3. 經營收入

經營收入是指提供電信服務而取得的收入。本集團的經營收入包括：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固網語音	(i)	15,268	17,561
移動語音	(ii)	24,889	30,148
互聯網	(iii)	62,274	54,755
增值服務	(iv)	20,128	18,996
綜合信息應用服務	(v)	13,966	14,538
通信網絡資源服務及網絡設施出租	(vi)	8,667	9,209
其他	(vii)	19,761	20,766
		<u>164,953</u>	<u>165,973</u>

附註：

在2014年6月1日前，本集團大部份的經營收入需按3%計繳營業稅，相關營業稅金會抵減經營收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將電信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4]43號)的規定，自2014年6月1日起，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營改增」)試點服務行業範圍進一步擴大至電信業，基礎電信服務(包括語音通話、出租或者出售網絡元素)的增值稅稅率為11%，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接入服務、短彩信、電子數據和信息的傳輸及應用等服務)的增值稅稅率為6%，增值稅不包含於經營收入中。隨著營改增的實施，自2014年6月1日起本集團不需要就電信業務支付3%營業稅。

- (i) 指向用戶收取的固網電話服務的月租費、本地通話費、國內長途通話費、國際及港澳台長途通話費、裝移機收入及網間結算收入的合計金額。
- (ii) 指向用戶收取的移動電話服務的月租費、本地通話費、國內長途通話費、國際及港澳台長途通話費及網間結算收入的合計金額。
- (iii) 指向用戶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而取得的收入。
- (iv) 指向用戶提供主要包括來電顯示、短信、七彩鈴音、互聯網數據中心、虛擬專網等增值服務而取得的收入的合計金額。
- (v) 主要指向用戶提供號百信息服務以及IT服務及應用業務等而取得的收入的合計金額。

(vi) 主要指向用戶提供通信網絡資源服務及向租用本集團電信網絡和設備的其他國內電信運營商和企業用戶收取的租賃費收入的合計金額。

(vii) 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銷售、維修及維護設備而取得的收入以及移動轉售業務收入。

#### 4.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包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發生的利息支出	2,517	3,014
減：資本化的利息支出*	<u>(155)</u>	<u>(155)</u>
淨利息支出	2,362	2,859
利息收入	(164)	(130)
匯兌虧損	11	19
匯兌收益	<u>(49)</u>	<u>(12)</u>
	<u>2,160</u>	<u>2,736</u>
	<u>3.8%–5.7%</u>	<u>4.2%–6.0%</u>

#### 5. 所得稅

損益中的所得稅包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計提的中國所得稅準備	3,922	4,020
計提的其他稅務管轄區所得稅準備	28	34
遞延稅項	<u>(414)</u>	<u>(493)</u>
	<u>3,536</u>	<u>3,561</u>



預計稅務支出與實際稅務支出的調節如下：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u>14,544</u>	<u>15,035</u>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預計所得稅支出	(i)	3,636	3,759
中國大陸境內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收益的稅率差別	(i)	(185)	(159)
其他附屬公司收益的稅率差別	(ii)	(16)	(25)
不可抵扣的支出	(iii)	141	123
非應課稅收入	(iv)	(39)	(31)
其他	(v)	<u>(1)</u>	<u>(106)</u>
實際所得稅費用		<u><u>3,536</u></u>	<u><u>3,561</u></u>

附註：

- (i) 除部份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主要是按15%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外，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大陸境內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根據中國大陸境內有關所得稅法律和法規按應課稅所得額的25%法定稅率計提中國所得稅準備。
- (ii) 本公司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其他國家的附屬公司以其各自稅務管轄區的應課稅所得額及介乎於12%至38%的稅率計提所得稅準備。
- (iii) 不可抵扣的支出是指超出法定可抵稅限額的各項支出。
- (iv) 非應課稅收入是指不需要繳納所得稅的各項收入。
- (v) 其他主要包括本期間稅務部門批准的以前年度研發費加計扣除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損失。

## 6. 每股基本淨利潤

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淨利潤分別是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109.80億元及人民幣114.36億元除以股數80,932,368,321股計算。

攤薄之每股淨利潤並未列示，因於列示的各期間內並沒有具攤薄潛能之普通股。

## 7. 股息

根據2015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76120元(相當於港幣0.095元)，合計約人民幣61.60億元已獲宣派，已於2015年7月17日派發。

根據2014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76583元(相當於港幣0.095元)，合計約人民幣61.98億元已獲宣派，已於2014年7月18日派發。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

## 8.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已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份和變動如下：

	資產		負債		淨額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 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 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 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準備及主要為應收款 呆壞賬的減值損失	1,503	1,156	—	—	1,503	1,156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5	1,788	(1,054)	(773)	1,101	1,015
遞延收入及裝移機成本	238	288	(158)	(189)	80	99
可供出售股權證券	—	—	(405)	(163)	(405)	(163)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u>3,896</u>	<u>3,232</u>	<u>(1,617)</u>	<u>(1,125)</u>	<u>2,279</u>	<u>2,107</u>
			2015年 1月1日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在合併綜合 收益表確認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6月30日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準備及主要為應收款呆壞賬的減值損失			1,156	347	1,50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5	86	1,101	
遞延收入及裝移機成本			99	(19)	80	
可供出售股權證券			(163)	(242)	(405)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2,107</u>	<u>172</u>	<u>2,279</u>	

## 9. 應收賬款淨額

應收賬款淨額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方	<b>29,933</b>	22,853
中國電信集團	(i) <b>436</b>	329
其他中國電信運營商	<b>1,198</b>	858
	<b>31,567</b>	24,040
減：呆壞賬準備	<b>(3,876)</b>	(2,478)
	<b>27,691</b>	21,562

附註：

(i)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簡稱為「中國電信集團」。

應收電話及互聯網用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一個月內	<b>11,710</b>	11,273
一至三個月	<b>3,572</b>	2,600
四至十二個月	<b>2,390</b>	1,865
超過十二個月	<b>1,422</b>	660
	<b>19,094</b>	16,398
減：呆壞賬準備	<b>(3,513)</b>	(2,355)
	<b>15,581</b>	14,043

應收其他電信運營商和企業用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一個月內	4,117	3,012
一至三個月	3,143	1,679
四至十二個月	3,534	1,924
超過十二個月	<u>1,679</u>	<u>1,027</u>
	12,473	7,642
減：呆壞賬準備	<u>(363)</u>	<u>(123)</u>
	<u><u>12,110</u></u>	<u><u>7,519</u></u>

因向用戶提供電信服務而產生的應收賬款在一般情況下於賬單發出後30日內到期繳付。

## 1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方	78,290	71,934
中國電信集團	18,933	15,667
其他中國電信運營商	<u>864</u>	<u>857</u>
	<u><u>98,087</u></u>	<u><u>88,458</u></u>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是按照與第三方交易條款相似的合約條款償還。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付款	17,567	17,783
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內到期	13,017	11,678
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內到期	22,717	14,825
六個月以上到期	<u>44,786</u>	<u>44,172</u>
	<u>98,087</u>	<u>88,458</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四十段，除了在此已作披露外，本公司確認有關附錄十六第三十二段所列事宜的現有公司資料與本公司2014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和監事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各位董事、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份)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且以上各人亦未行使認購上述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 董事和監事自2014年年報日期以後的變動

自本公司2014年年報日期之日起本公司董事和監事之資料變更詳情如下：

2015年5月27日，隋以勛先生及葉忠先生分別獲本公司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擔任本公司監事職務。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先生獲委任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謝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林麥集團有限公司已改名為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湯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山東分公司資深總裁及不再擔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工會暨本公司工會副主席。



除上述外，本公司董事或監事並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各董事和監事簡歷可於本公司網址([www.chinatelecom-h.com](http://www.chinatelecom-h.com))瀏覽。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人員及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進行討論。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管治。我們持續推動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加強信息披露，提高公司透明度，不斷發展企業管治實務，最大程度地維護股東利益。

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一直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認為，通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以及公司內部有效的制衡機制的制約，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安排可以達到提高公司決策及執行效率、有效抓住商機的目的，而且國際上不少領先企業也是執行類似安排。

除上述以外，本公司在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

## 遵守董事和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和監事的證券交易。經向董事和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和監事已確認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 中期報告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將於稍後時間發送予股東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http://www.chinatelecom-h.com))上登載。

## 預測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美國1933年證券法(修訂案)第27條A款和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修訂案)第21條E款所界定的「預測性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出入。此外，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美國證管會」)的20-F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管會的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王曉初(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楊杰(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張繼平、楊小偉、孫康敏、柯瑞文(皆為執行副總裁)、朱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史美倫、徐二明、王學明(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